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立法院總務處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總字第 1090902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高嘉瑜委員等 23 人提議建請本院籌組「遷建規劃委員會」之臨時提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355 號函。
- 二、國會遷建涉及國家政治、經濟、社會、人口集中或分散的區域均衡發展課題，非僅基礎設施之硬體建設，尚包括中央政府各行政機構（五院）在地理空間上之整合規劃、在地都市的永續發展、人事移撥與遷調等軟體設計，其影響範疇已躍升為國土整體規劃及資源重分配的國家發展定位層級政策議題，允宜審慎為之。
- 三、國會遷建為國家歷史定位工程，為彰顯民主公開透明的決策機制，程序上應透過立法院充分討論與溝通，並納入民眾參與模式，開放聽取社會大眾意見，廣徵遷建地點並詳加評估，冀望產生一個能代表臺灣歷史文化精神並符合民意需求的國會，方為國家百年大計。
- 四、有關高委員等人建議立法院遷移新址仍宜設置於臺北市內，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之 202 兵工廠及聯勤司令部腹地廣大兼顧環境共生及具五鐵共構等優勢，又能同時帶動地方發展，並建請本院籌組「遷建規劃委員會」之臨時提案，建議仍宜先行提請各黨團進行協商並達成共識，送請院會決議後，設置「國會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本院將配合籌組任務工作小組，承委員會之命，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推動事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本處營繕科